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77920211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光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座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厦门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年产5000吨厦门级碳纤维后端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000吨级碳纤维后端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级碳纤维后端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年产5,000吨级碳纤维后端生产线采用N+1模式建设,在察尔汗盐湖区域零散分布的资源端建设1个前端碳纤维预编前工厂生产预编产品,在后端 weaving 工业园区建设1个后端碳纤维及精制工厂生产“电化碳纤维”。截至目前,公司位于 weaving 工业园区后端碳纤维及精制工厂生产线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单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分段进行了多次联调联试,产线可达到设计标准,后续将在全面调试阶段,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碳纤维生产从前端投产到后端投产及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自拟成立以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现需对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进行改选。近日,华阳宿迁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宿迁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069WR4K1
名称: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海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9日
住所:宿预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西御翔发大道9号
经营范围:智能机械、智能装备、智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民用航空器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冷链设备、干燥设施设备、照明灯具、除污器;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气动液压元件、自动化控制元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已按本从970,122,000股减少至968,597,250股,注册资本由970,122,000元减少至968,597,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14日、2024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70,122,000元减至968,597,250元。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拉克弗勒康东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勒康矿业”)于近日收到克拉克弗勒康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262024Y00024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262024CG001104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批,东晟矿业巴里巴拉铜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吉都铜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石墨(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66.32吨,平均品位284.90吨/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65,4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储量“石墨(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9吨,平均品位0.66吨/吨;铅金属量5,529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6.4吨,平均品位0.12吨/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吨/吨;锑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锑量123,917吨,平均品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崇亮先生的书面辞呈,张崇亮先生因于近日收到部门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故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崇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董事职责。

张崇亮先生的辞聘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聘生效前,张崇亮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张崇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崇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崇亮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张崇亮作为上海会商联合人,是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张崇亮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崇亮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张崇亮作为上海会商联合人,是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张崇亮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8,4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6,223,860股变更为675,255,4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6,223,860元变更为675,255,460元。
- 股份注销日:2024年8月20日

一、已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72.77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1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石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9)。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回购均价为4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9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石化关于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8,4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回购激励计划三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前述已回购股份无需按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8,4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968,400股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8月20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6,223,860股变更为675,255,4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6,223,860元变更为675,255,46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9,480	0	3,029,48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194,380	-968,400	672,225,980	99.55
股份合计	676,223,860	-968,400	675,255,46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石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以上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相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以上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相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6,5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2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7%。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泰精华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人的承诺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英贤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人的承诺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6,5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2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17%。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泰精华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人的承诺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英贤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人的承诺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于2022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38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资源循环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江苏盐城生物降解塑料二期产业化项目	35,200.00	30,000.00	29,000.00
3	浙江义乌生物降解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34,994.27	28,000.00	26,000.00
4	浙江义乌生物降解塑料综合利用二期产业化项目	56,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产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于2022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38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